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1026 號

被處分人：蘋果網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8207191

址 設：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60巷14號3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與參加人簽訂之書面契約，未依規定載明法定事項，且未依法定內容載明參加人退出組織或計畫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內容；未依規定訂定參加人特定違約事由與其處理方式，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3 條及第 18 條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並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應與參加人締結法定事項之書面參加契約，並將證明文件送本會備查。
- 三、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緣本會查悉：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與參加人簽訂之書面契約，未依規定載明法定事項，且未依法定內容載明參加人退出組織或計畫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內容；未依規定訂定參加人特定違約事由與其處理方式，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3 條及第 18 條規定，爰主動依職權調查。
- 三、茲據赴被處分人現場調查所得之陳述紀錄、被處分人到會陳述紀錄及陳述書，略以：
(一) 被處分人處理採辦理門號加入參加人之退出退貨情形：

- 1、被處分人之參加人採辦理門號加入者，倘提出書面申請，或直接向電信業者客訴，被處分人將主動在 3 天內處理。
 - 2、被處分人目前處理退出退貨方式，6 成是採轉讓之方式，4 成則是由被處分人負責繳清違約金。倘參加人因等待他人承接門號期間所產生之電話費，將由被處分人負擔或由上線與參加人自行溝通處理，目前尚未接獲參加人反映電話費處理不合理之情事。另有參加人未繳交電話費卻要求退出，被處分人為求能圓滿處理參加人退出，僅能替該參加人繳清電話費以便能辦理後續門號轉讓，目前僅有 1 位參加人主動返還獎金與贈品，其餘只要知悉門號已轉讓成功或者是接獲電信業者通知已處理完畢，俱未主動退回個人已領取之獎金與贈品。
 - 3、被處分人從未依三通國際法律事務所 100 年 9 月 15 日及同年 10 月 3 日函予參加人之律師函所載方式處理參加人退出退貨。
- (二) 被處分人原直接透過網路提供除門號外共 400 餘項商品之資訊予參加人，因對法令不熟稔，故不知除門號外之其他商品亦需在與參加人簽定參加契約時以書面方式提供商品品項、價格等資訊予參加人，已於 100 年 12 月 7 日辦理變更報備。
- (三) 被處分人因對法規不清楚，誤以為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8 條可依規定再視公司實際經營情形自行詮釋訂定，故被處分人原事業手冊第 13 頁第 30 點及第 31 點係針對可歸責參加人事由之退出退貨處理辦法。被處分人未於參加契約訂定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目前已積極辦理變更報備。
- (四) 事業手冊第 13 頁載有「……參加人收到 SIM 卡後……無法退還電信系統公司亦不能收回再銷售，至此階段，參加人在要退貨，由電信系統公司依（行動電話業務契約）處理，與本公司之經銷商契約不在此限」，係指參加人獲得門號及 SIM 卡後，倘不續行使用門號，依據參

加入與電信業者之合約，需自行負擔違約金，與被處分人之參加契約無涉，但實際上參加人在辦理退出退貨時，被處分人從未依此條要求參加人自行吸收違約金。目前被處分人已針對以上疑涉違法部分辦理變更報備。

- (五)「手機讓渡切結同意書」載有「……本人清楚知道本合約為 36 個月，期間如有提早解約，電信系統公司將計算違約金，並產生違約金，本人了解並同意支付……」，此與參加人所持有之傳銷商品「門號」並不相關，而是通訊行業者普遍使用之制式契約，此切結書係參加人加入被處分人後因辦理門號而取得手機贈品，由於所獲得之贈品型號固定，參加人倘以此手機換購更高價位之手機或選擇 3C 家電之折價（燦坤、家樂福皆有採用），才會請換購者填寫「手機讓渡切結同意書」，惟手機乃屬贈品，與門號商品無涉，故被處分人從未使用「手機讓渡切結同意書」。

理由

- 一、被處分人與參加人所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未依規定載明法定應告知參加人之事項，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乙節：

(一) 按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參加人加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時，應與參加人締結書面參加契約：參加契約應包括前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8 款事項。」同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商品或勞務之品項價格、用途及其有關事項」。

(二) 查被處分人目前共銷售包含門號等共 400 餘項商品，100 年 11 月 22 日赴該公司業務檢查時，經比對被處分人 100 年 11 月 17 日報備商品品項與現場提供之銷售商品品項，並無缺漏；復經檢視被處分人之參加契約，除門號商品外，其餘 400 餘項商品並未於參加契約以書面方式告知參加人，如阿里山特選茶葉禮盒等商品之品項、價格、積分等有關事項，而係採刊載於被處分人網頁之方式使參加人知悉，被處分人亦自承此乃對法律不明瞭所造成，

且已積極辦理變更報備參加契約，綜上，被處分人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

二、被處分人與參加人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未依法定內容載明參加人退出組織或計畫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乙節：

(一) 按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就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事項，告知參加人或與參加人締結書面契約，其內容除有利於參加人之外，應包括本法第 23 條之 1 至第 23 條之 3 規定。」

(二) 查被處分人參加契約中之「手機/SIM 卡領取切結書暨手機讓渡書切結同意書」載有「契約期間中途不得解約若中途解約本人須自行負擔違約金」及「如有提早解約，電信系統公司將計算違約金，並產生違約金，本人了解並同意支付」等，依前揭切結書意旨，參加人領取 SIM 卡與手機或讓渡手機後，倘有提早解約，需自行給付違約金且與被處分人無涉，然參加人購買門號加入被處分人，被處分人即同時交付 SIM 卡及手機，而被處分人以代銷方式替參加人辦理電信門號並獲有利益，卻於參加人退出時，以參加契約所列條款約束參加人自行處理與電信系統公司之違約金問題，顯有不利於參加人退出，且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1 及第 23 條之 2 並無類此規定，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縱被處分人辯稱未曾依該等規定處理參加人之退出，然此仍無礙於被處分人違法之事實。

三、被處分人未於契約中訂定參加人特定違約事由及其處理方式，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乙節：

(一) 按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為規範其參加人從事與多層次傳銷有關之行為，應將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假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名義或組織向他人募集資金等 5 種事項列為參加人違約事由，訂定處理方式並確實執行，倘事業未依前揭法條訂定參加人特定違約事由及其處理方式，則有違前揭規定。

(二)經檢視被處分人之事業手冊第 13 頁第 10 點，雖載有「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參加人有下列事由，本公司得終止契約書之一切權利。……」並列有 6 點違約項目，如參加人冒用他人身分證申請租用門號，經公司查證屬實者；參加人經本公司公佈終止契約後，由參加人自行負責處理等，惟缺漏法定 5 款違約事由，據上，被處分人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

四、綜上論結，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與參加人簽訂之書面契約，未依規定載明法定事項，且未依法定內容載明參加人退出組織或計畫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內容；未依規定訂定參加人特定違約事由與其處理方式，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3 條及第 18 條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後，爰依同法第 42 條第 3 項及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19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